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29號

原告 銓盛鷹架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竹均

被告 辰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23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；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卷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李思儀